

苍南县民政局 文件 苍南县财政局

苍民〔2022〕42号

苍南县民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及《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温民助〔2019〕82号）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示同意，现将我县 2022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

我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23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1338 元。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整

我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分别对应原有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生活全自理四类评估标准）。

（一）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95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1472 元，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375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736 元，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187.5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368 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184 元。

（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50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736 元，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25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368 元，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125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184 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92 元。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供养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